

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訂)

1. 使用設施的資格準則

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 (a)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得與法律相抵觸，亦不包含商業目的。
- (b) 申請團體／機構必須是合法團體／機構或政府認可／贊助組織，例如：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ii. 慈善團體／機構；
 - iv. 合法團體／機構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各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
 - vi. 各級議會議員辦事處；
 - vii.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 (c) 其他團體／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的內容另行審議，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活動性質屬社區建設及具意義，而在區內社區中心／會堂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 (d)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以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2. 申請手續

(a) 索取申請表：

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沙田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設施的申請表可在：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網頁下載
(<http://www.had.gov.hk>)；或

ii. 民政處索取。

(地址 : 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民政處社區發展部
查詢電話 : 2606 5012)

(b) 遞交申請日期

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提交六個月內的申請。例如：一月可申請一月至六月的場地；四月可申請四月至九月的場地；餘此類推。

i. 首輪預訂申請

任何在上文 1(b)項所列、並在沙田區註冊滿三年的團體／機構，均可在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首五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各社區中心／會堂場地。如選擇以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可於上述月份的首七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的場地。

民政處只會接受團體／機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遞交的首輪申請，在此日期以外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若申請團體／機構被發現在指定日期內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民政處只會接受該團體／機構最後遞交的申請表。

(註：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符合首輪申請資格並曾在首輪成功申請使用民政處社區中心／會堂的團體／機構

則不須受「在沙田區註冊滿三年」的措施所限制。)

ii. 次輪預訂申請

所有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團體／機構(包括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機構和非沙田區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首三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各社區中心／會堂場地。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

所有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次輪抽籤後的第十個工作天起(即上述月份的第 16 個工作天)，並在活動舉辦日期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團體／機構可選擇以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親身遞交申請表。

(c) 遞交申請方法

申請團體／機構須向民政處遞交填寫妥當的申請表，申請表須註明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及計劃內容，並可於辦公時間內以以下四種方式遞交：

- i. 親身到民政處遞交申請表；
- ii. 郵寄申請表至民政處，申請將以郵戳顯示的日期為準；
(郵寄方式只適用於首輪及次輪申請)
- iii. 電郵夾付指定格式的試算表至民政處；或
(電郵方式適用於各輪申請、並已事先向民政處登記電郵地址的團體／機構)
- iv. 使用電子表格遞交申請表。
(電子表格適用於各輪申請)

申請團體／機構在申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時，需要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為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機構。遞交首輪

申請時，必須夾付已在沙田區註冊為合法團體／機構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副本，民政處會在有需要時向申請團體／機構索閱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倘申請團體／機構及其合／協辦團體／機構符合附錄 1所列的條件，則可同時申請豁免收費。申請團體／機構需要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符合附錄 1所列的條件以申請豁免收費。

如團體／機構選擇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即電郵夾付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使用電子表格)，將會收到由系統自動發出的申請書覆函。如團體／機構未有收到有關覆函，請盡早聯絡民政處。日後如有關於送達電子申請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爭議，當以有關覆函為準，團體／機構不得異議。如團隊／機構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團體／機構須自行負責可能出現的郵誤或寄失的情況。此外，民政處不會接受任何欠付郵資或郵資不足的郵件。團體／機構應確保已付足郵資，以免申請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無法送達。如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按既定程序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循郵寄方式所遞交的申請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民政處實際收到的郵遞文件和數量為準，團體／機構不得異議。

(d) 預訂限額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預訂一個季度的場地。不論首輪、次輪或第三輪預訂申請，每個申請團體／機構每次可訂場作舉辦以三個月為限的長期活動或一次性的活動。

i. 長期活動：

長期活動只可於星期一至六舉辦；每個申請團體／機構每季每星期於各階段的申請只可租用各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的禮堂不多於 12 個時段(合共 24 小時)。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租用禮堂的上限則為每星期不多於 20 個時段(合共 40 小時)。而每個團體／機構每星期可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會議室的上限為六個時段(合共 12 小時)。

ii. 一次性活動：

一次性活動只可於星期日舉辦。如舉辦一次性活動，每個團體／機構每季只可租用禮堂及會議室各不多於六次。

(e) 可供租用時間及設施

i. 沙田區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下午 4 時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時段的安排不適用於第 2 (d)(ii)段預留給一次性活動的日子。)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ii. 所有社區中心／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化妝室等可供租用。社區中心／會堂聯絡電話及租用設施收費表分別載列於附錄 2及附錄 3。

iii. 社區中心／會堂的職員只負責開關中心／會堂及其他簡單管理事宜，有關申請或使用中心／會堂設施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向民政處查詢。

(f) 預訂安排

i. 首輪預訂申請安排

如有多於一個團體／機構申請同一時段的場地，民政處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 16 個工作天**以公開抽籤方式作分配，申請團體／機構可按民政處指示派員觀察抽籤過程。

ii. 次輪預訂申請安排

如有多於一個團體／機構申請同一時段的場地，民政處會於次輪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以抽籤方式分配，民政處會就鄰里中心及社區中心／會堂的申請表一併處理。民政處會按團體／機構中籤的先後次序處理隨機抽出的首 200 個團體／機構的申請。申請團體／機構可按民政處指示派員觀察抽籤過程。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安排

民政處將在收到申請時按次序在每份申請蓋上編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第三輪的申請。

(g) 公布申請結果

i. 首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將於抽籤當日至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未獲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在抽籤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團體／機構並無中籤。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ii. 次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將於抽籤當日至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中籤並獲發時段的申請團體／機構，申請團體／機構(或雖然中籤但其申請時段已被其他中籤次序較高的申請團體／機構租用)在抽籤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團體／機構並無中籤。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於收到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獲發時段的申請團體／機構，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遞交申請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未能成功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所有預訂以書面通知後方為有效。個別社區中心／會堂可供預訂時間會展示於該社區中心／會堂壁報板及民政署網頁，供申請團體／機構參考。

(h) 繳費手續

- i.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繳付租金，民政處便會將繳款通知書寄予申請團體／機構。
- ii. 申請團體／機構須盡早按繳款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款通知書便可作為使用設施的許可證，並須於進行預約活動前交予社區中心／會堂職員。申請團體／機構不得將現金交予社區中心／會堂的任何職員。
- iii. 場地如須預留作緊急支援安排之用，例如安置受颱風影響的市民等，民政處便會盡早通知有關的團體／機構。

在非常特別情況下，民政處有權取消已借出的場地。有關團體／機構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款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iv. 申請團體／機構及其合／協辦團體／機構獲免收費用後如被發現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3. 申請團體／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 i. 申請團體／機構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團體／機構所租用的社區中心／會堂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團體／機構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團體／機構所租用的社區中心／會堂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遞交申請表格

申請團體／機構在次輪及第三輪申請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若被發現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屬嚴重違規行為，民政處會抽樣複查申請，防止可能出現違規情況。

(c) 團體／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

如有其他團體／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申請團體／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列出有關團體／機構的名稱，未經民政處批准，申請表所列的合／協辦團體／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而合／

協辦團體／機構必須符合上文 1(b)段所列的資格。如該等團體／機構先前已被民政處禁止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則不可成為合／協辦團體／機構。

(d) 取消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

所有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機構獲批准的計劃性質及類別進行。如欲取消擬舉辦的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包括新增或修改合／協辦團體／機構)，申請團體／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民政處及作出合理解釋。民政處有權撤回租借社區中心／會堂的批准。如申請團體／機構所提出的取消活動要求被接納，則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款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e) 退場規則

申請團體／機構在一個季度內退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的場地達三個申請屬嚴重違規行為。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 14 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上述的規則所限。

(f) 使用人數下限

禮堂在各輪申請階段的實際使用人數不可少於十人，會議室的實際使用人數不可少於五人。

(g) 用場指引

- i. 申請團體／機構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開始後 15 分鐘內簽到。
- ii. 申請團體／機構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內與社區中心／會堂或鄰里中心職員核實實際出席活動的人數及簽名作實。
- iii. 申請團體／機構如未能即場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款通知書或批准書(如已獲豁免收費者)，便不得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

- iv. 申請團體／機構不可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包括其合／協辦團體／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
- v. 就收費活動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需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民政處會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檢視活動後的帳目報表與有關收據／證明文件，確保活動確實沒有帶來收益。申請團體／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團體／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團體／機構未能應民政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vi. 民政處建議主辦團體／機構在活動舉辦期間購買適當的保險。
- vii. 所進行的活動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聲音，均不得干擾正在社區中心／會堂進行的其他活動。
- viii. 使用禮堂時，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批准，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旗幟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中心／會堂。申請團體／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板灑上粉末。
- ix. 申請團體／機構須負責場地的佈置工作(例如座位安排)，並不得把釘子或任何其他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顏料或其他類似的物料)加諸牆壁、家具或其他設備上。任何設備、家具或樓宇結構如有損毀，申請團體／機構須負責賠償。
- x. 申請團體／機構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 xi. 民政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團體／機構所使用的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並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施加額

外的條件，才讓申請團體／機構繼續使用有關場地。

- xii. 舞台上的照明設備一般不供借用。如上演話劇或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而需要使用舞台上的照明設備，則必須於提交場地申請時，同時申請使用該等設備。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團體／機構需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操作控制板，並通知民政處。有關設備如有損毀，申請團體／機構須負全責。
- xiii. 民政處只提供基本的音響設備，申請團體／機構可自備音響器材。
- xiv. 民政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中心／會堂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機構如在社區中心／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錄4。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團體／機構使用的社區中心／會堂的任何地方。
- xv. (A) 除第3(g) (xiv)段另有規定外，申請團體／機構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會堂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OK錄像及影片)。
- (B) 在使用社區中心／會堂期間，申請團體／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xvi. 就第 3 段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xvii. 申請團體／機構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見附錄 5)。

xviii. 申請團體／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中心／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A)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B) 申請團體／機構人士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xix. 申請團體／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A)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

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 (B)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3(g)(xviii)段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 xx. 如源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團體／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xxi. 就第3(g)(xviii)段、第3(g)(xix)段及第3(g)(xx)段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xxii. 申請團體／機構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處或民政處因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意見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中心／會堂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團體／機構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處或民政處因應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意見而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處有權取消申請團體／機構已覆實的訂租、即時

終止讓申請團體／機構使用社區中心／會堂，以及沒收申請團體／機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團體／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中心／會堂。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 xxiii. 社區中心／會堂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g)(xix) 段及第 3(g)(xx) 段），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團體／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xiv.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內飲食。獲批核團體／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迅速清理場地。
- xxv. 如團體／機構欲租／借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作攝錄用途，須於活動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民政處作出書面申請。
- xxvi. 民政處會在申請團體／機構預先申請並繳交適當費用後提供空氣調節。獲豁免收費的團體／機構在使用禮堂時，民政處會於氣溫升至攝氏 25.5 度的情況下免費提供空調。
- xxvii.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機構須遵照附錄 6的規則及條件。
- xxviii. 為公眾安全著想，申請團體／機構有責任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該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見附錄 7），社區中心／會堂職員有權即時終止申請團體／機構使用該場地及要求申請團體／機構清理場地。
- xxix. 有關風球懸掛時的安排：若在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有關設施將停止使用。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機構可繼續留

在社區中心／會堂；若在租用時段前不少於一小時懸掛，則停止租用。在上述警告訊號除下後，本處有以下安排：

- 上午 9 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上午時段關閉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下午 2 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下午時段關閉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下午 6 時正或以後除下 → 晚上時段關閉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h) 違規情況：

如申請團體／機構違反本守則任何租用規則及條件，除上文第 3(g)(xxii)段所載的後果外，民政處亦會按附錄 8所列的違規記分制度記錄有關分數。如申請團體／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合併該團體／機構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所有活動的違規個案計算)，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及以合／協辦的團體／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鄰里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鄰里中心設施。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社區中心／會堂設施豁免收費詳情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團體／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前身條例》(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關愛隊、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4) 申請團體／機構獲免收費用後如被發現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則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沙田社區中心／會堂

聯絡電話

禾輦社區會堂	2604 7437
沙角社區會堂	2647 1611
新田圍社區會堂	2605 9394
廣源社區會堂	2637 6767
隆亨社區中心	2699 0376
恆安社區中心	2642 5135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2601 4063
瀝源社區會堂	2692 0670
博康社區會堂	2649 6130
秦石社區會堂	2699 1469
利安社區會堂	2631 2739
美田社區會堂	2606 2956
圓洲角社區會堂	2770 9120

租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收費表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20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詳見多用途禮堂 空調設備收費表	提供枱及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作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24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11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10	
會議室-基本收費	\$56	提供枱、椅子及白板
會議室-空調收費	\$13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90	收費以每一個球場計算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 基本收費	\$58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 空調收費	\$14	

備註：禮堂如需空氣調節，則每小時加收費用如下：

社區中心/ 會堂名稱	使用禮堂空氣調 節設備的收費 (元/每小時)	社區中心/ 會堂名稱	使用禮堂空氣 調節 設備的收費 (元/每小時)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155	沙角社區會堂	155
隆亨社區中心	185	廣源社區會堂	115
美田社區會堂	185	瀝源社區會堂	155
秦石社區會堂	155	禾輦社區會堂	155
新田圍社區會堂	155	恆安社區中心	185
博康社區會堂	115	利安社區會堂	185
圓洲角社區會堂	185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中心／會堂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機構如在社區中心／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間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不包括的權利／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響音樂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
 -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
-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b)段所列的行為。
-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PROGRAMME RETURN FORM

節目報表

(For Short-term Events)

(短期節目適用)

Programme Name 節目名稱	:		
Performing Venue 演出場地	:		
Performing Date(s) 演出日期	:		
Programme Time 節目時間	:		
Name of Event Organiser 節目主辦機構名稱	: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		
Position 聯絡人職位	:		
Contact No. 聯絡電話	:	(office)	(mobile)

Instructions 指示

Please list out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musical works live performed or played as background music at the above event. 請於以下列表中列出在上述節目內現場演唱過或作為背景音樂播放過的音樂作品。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by fax at 2537-0569 or mail to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18/F Universal Trade Centre, 3 Arbuthno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last performance. 請於最後的表演日起 30 天內傳真此表格至 2537-0569 或寄回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Title of Performed Work 演出作品名稱	Composer/Author 作曲人/作詞人	Original Performer 原唱者	Performance Duration 演出時間
1.			
2.			
3.			
4.			
5.			
6.			
7.			
8.			

(Continued overleaf 接下頁)

Title of Performed Work 演出作品名稱	Composer/Author 作曲人/作詞人	Original Performer 原唱者	Performance Duration 演出時間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LEASE SELECT 請選擇 :

- A copy of the programme booklet is enclosed with this form.
隨件附上節目場刊副本。
- A copy of the programme booklet will be mailed to your Society separately.
節目場刊副本將分別郵寄予貴會。
- No programme booklet.
本節目並沒有印製場刊。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event organiser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署及蓋章

Date
日期

your music partner
www.cash.org.hk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電話：2846 3229）聯絡。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is form, please contact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at 2846 3229.

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附件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機構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1.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

- (甲)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或項目。
- (乙)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丙) 不可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丁)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十四張。
- (戊)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己)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庚)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 (辛)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 (壬)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

2. 戶外活動

- (甲)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 (乙)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 (丙)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 (丁)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氯化碳滅火筒：
 - (1) 指揮站；以及
 - (2) 主要出入口。

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一覽表

會堂/中心名稱	地址	禮堂		會議室	
		面積(m^2)	人數限額	面積(m^2)	人數限額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沙田大圍顯和里 5 號	330	220	48	19
隆亨社區中心	沙田隆亨邨	461	300	63	25
美田社區會堂	沙田大圍美滿里 9 號	439	450	47	30
秦石社區會堂	沙田秦石邨	308	200	48	19
新田圍社區會堂*	沙田新田圍邨	330	220	57	23
博康社區會堂	沙田博康邨	300	200	33	13
沙角社區會堂	沙田沙角邨	334	220	27	11
廣源社區會堂	沙田廣源邨	289	190	31	12
瀝源社區會堂	沙田瀝源邨	307	200	57	23
禾輦社區會堂	沙田禾輦邨	335	220	33	13
恆安社區中心	沙田恆安邨	461	300	62	25
利安社區會堂	馬鞍山沙安街 23 號 馬鞍山利安社區服務大樓	483	320	51	20
圓洲角社區會堂	沙田銀城街 35 號	453	444	71	36

備註一：基本設備包括音響、羽毛球場及乒乓波檻。

* 備註二：租用新田圍社區會堂禮堂可同時使用附設活動室(面積:35 m^2)。

違規記分制度架構(甲) 違規記分制度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中心/會堂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2	在一個季度內退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的場地達三個申請*。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7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8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 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有關規則所限。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如違反任何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對於有協辦團體／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團體／機構在該季及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團體／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團體／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團體／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以記分。

計算違規記分示例

1. 假設團體／機構可租訂社區中心／會堂設施，而租訂申請是按季處理，以及用抽籤方式分配時段，而擬於 2011 年第四季租用設施的申請團體／機構，可於 2011 年第二季結束前提交申請。抽籤在 2011 年第三季季初進行，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會收到書面通知。

例子 A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5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8
在 2011 年 6 月 5 日，12 個月內累記分數只有 8 分，因為 2010 年 6 月 1 日所記的 3 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已經撤銷。			

例子 B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12 個月內累計共記 11 分，被禁止在下兩個季度租訂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而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已悉數扣除。假設該機構在 2011 年第二季餘下時間及第三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 2011 年第三季為止。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			

例子 C

記分	3	5	3	10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11	10
在例子 B 的情況後，該團體／機構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因違規被記 10 分，因此在首次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個季度之後，會再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季，亦即該團體／機構被禁止租訂設施為期共 12 個月。				

2. 假如租用團體／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計算記分較多的一宗，餘下一宗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例子 D

記分	3	3	3 5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4 月 3 日
總累記分數	3	6	11+3 (3 分順延計算)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團體／機構在同一活動被發現有兩宗不同的違規事項，而違規記分較多的一宗為 5 分，因此先計算該 5 分，而另一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將會順延計算。這 5 分加上先前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累記的 6 分，累計共 11 分，該團體／機構會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而因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將會悉數被扣除。2011 年 5 月 28 日同一活動的另一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會順延計算。2012 年 4 月 3 日再發現兩宗違規事項。在計及 2011 年 5 月 28 日順延計算的 3 分，加上 2012 年 4 月 3 日被記的 8 分，12 個月內累記共 11 分，新的兩宗違規事項均已計算，該團體／機構因而再被禁止租訂設施。

(一) 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延長會堂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提前於上午 7 時開放廣源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計劃只包括禮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恆安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圓洲角社區會堂，直至另行通知。

在試行期內，《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內的有關規定會作出以下修訂：

第 2(e)(i)段

沙田區社區中心／會堂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六 ^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 上午 7 時至 9 時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下午 4 時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時段的安排不適用於第 2 (d)(ii)段
預留給一次性活動的日子。)

星期日 ^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第 3(g)(xxix)段

有關風球懸掛時的安排：若在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有關設施將停止使用。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機構可繼續留在社區中心／會堂；若在租用時段前不少於一小時懸掛，則停止租用。在上述警告訊號除下後，本處有以下安排：

- | | |
|-----------------------------|--|
| ● ^上午 7 時正／
上午 9 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上午時段關閉
(^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 ● 下午 2 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下午時段關閉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 ● 下午 6 時正或以後除下 | 晚上時段關閉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

^ 只適用於試行期內租用廣源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只包括禮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恆安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圓洲角社區會堂，直至另行通知。

備註：由於上述延長會堂開放時間的試驗計劃由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申請團體／機構需同時符合《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二) 沙田鄰里活動中心計劃

沙田鄰里活動中心的租用安排詳情如下：

- (a) 名稱 : 沙田鄰里活動中心
- (b) 地址 :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近耀謙樓)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禮堂
- (c) 聯絡電話 : 2606 5012
- (d) 可供租用場地 : 禮堂
- (i) 面積(m^2) : 約 587
- (ii) 人數限額 : 390
- (iii) 基本設備 : 羽毛球場及乒乓球檯
- (iv) 設施收費(單位：元) :
—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每小時) : 90
— 空調收費(每小時加收) : 1,015
- (e) 可供租用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星期六及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下午 4 時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時段的安排不適用於預留給一次性活動的日子。)

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f) 使用守則：《沙田鄰里活動中心設施使用守則》。

(三) 圓洲角社區會堂分間試驗計劃

圓洲角社區會堂推行分間試驗計劃的詳情如下，直至另行通知：

	推行分間安排日期及時段
多用途禮堂 (分間為 A 場地(連舞台)及 B 場地(不連舞台))	逢星期五可供租用時段內 (公眾假期除外)

團體／機構在預訂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沒有分間安排的時段，程序與現有的首輪、次輪及第三輪預訂申請相同。

團體／機構如申請使用圓洲角社區會堂有分間安排的時段(逢星期五)，須使用「專屬圓洲角社區會堂的申請表」。

另外，在試行期內，《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內的有關規定會作出以下修訂：

第 3(f)段

使用人數下限

禮堂在各輪申請階段的實際使用人數不可少於十人。在試行期內，圓洲角社區會堂的實際使用人數下限如下：

	面積(平方米)	最低實際使用人數
多用途禮堂	453	10
分間後禮堂 A	240	8
分間後禮堂 B	213	8

此外，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機構不得舉辦聲浪過大的活動影響禮堂內的其他使用者。

摺疊式隔板故障的安排

如因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場地分隔，而其間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分間區域被團體／機構租用，如雙方團體／機構同意，雙方團體／機構均可繼續租用場地；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則租用 A 場地的團體／機構將有使用整個場地的優先權，其他租用團體／機構使用分間區域的批准會被取消。